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3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郭冠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冠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郭冠廷因詐欺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確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，有加重詐欺罪（含參與犯罪組織、非法利用他人個人資料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及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二類，罪質不同；其中加重詐欺罪係於民國111年9月至10月間所為，時間接續，手法相同，損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屬罪質相同，各罪之獨立性較低：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編號1至80各刑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刑期內部界限為有期徒刑4年9月；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；受刑人所陳述之意見；綜上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
法官 王美玲

法官 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張嚶之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